

陕西省财政厅

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公布 2023 年 陕西省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机构名单的通知

2021—2023 年陕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：

按照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邀请成为 2023 年陕西省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机构的通知》（陕财办政债〔2023〕45 号），省财政厅对自愿报名且符合条件的机构认真进行研判，经综合评定，确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家银行为 2023 年陕西省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机构。

请上述 4 家银行务必于 7 月 20 日前与省财政厅签订《2023 年陕西省政府通过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发行人民币债券分销协议》，确保做好陕西省政府债券柜台发行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

2023 年 7 月 19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